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錦
電 話：04-37061518

受文者：本署高中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144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，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係比照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，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，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，始得於計畫執行結束前追加差額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署長邱乾國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
工作酬金參考表**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資 \ 級別	學士	碩士
第 9 年	39575	44880
第 8 年	38625	43930
第 7 年	37670	42870
第 6 年	36710	41915
第 5 年	35765	40955
第 4 年	34910	40005
第 3 年	34065	38945
第 2 年	33210	37990
第 1 年	32470	37135

備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2. 本參考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